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七期—第十八期

#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23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建  
設  
報  
張人傑  
宣傳會

第十七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五六兩月合刊

## 一 命令

- 國民政府令八件.....一一一五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二十件.....五十一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五十七件.....一一一三四

## 二 文書

- 訓令本會直轄各機關十四件.....三五十一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三十五件.....四六一  
關於電氣事業案一百二十一件.....七〇一  
關於採礦事業案二十七件.....一四六  
關於經費預算案十一件.....一六四  
關於其他事項案十八件.....一七三  
聘任書四件.....一九一  
本會布告三件.....一九三  
一一一九四

## 目 錄

四

錄

二

## 五 法規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	一九五十一—一九七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局工警撫卹規則	一九七十一—一九八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八十一—一九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九九一—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	二〇一—二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 <small>會計人員</small> 金錢物料出納保管人員保證規則	二〇一—二二〇三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二〇四—二二〇六
計畫概要	二〇七—二二二九
工作概況	二三一—二四四
各省建設要聞	二四五—二五二
附載	
本會二十年五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三十一—一七〇
本會二十年五六月份大事記	一七一—一七六
本會二十年五六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一七六—一八二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部訓令<sub>第二七九號</sub>

爲令遵事案奉

令建設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零五號函開查六月一日爲約法公布之期全國應舉行擴大之慶祝并休假一日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以誌紀念案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除分電各級黨部遵辦外特函請政府分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sub>第二八四號</sub>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命 令

抄發約法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附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報辦理二十年度國家地方總概算困難情形及未能依限編送緣由列表並開具清單呈請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查核去後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本會議議決二十年度中央各類概算限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各省市地方概算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送達主計處特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主計處原呈及附清單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零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

命令會

命令  
四

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原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卽希查照等因查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各案前奉陸續函交到府迭經先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原議決案令仰遵照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抄決議案一紙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引為欣慰而無已者當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庫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於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益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於各地黨務更易收臂指之效惟四中全會以來之決議案規劃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是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檢具原規則轉請鑒核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司法院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令司法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〇號

茲修正本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一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礦局工警撫卹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礦局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備

卷  
六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茲制定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公布之並規定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四號

茲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三條為「凡本會規定之放假日電機製造廠均放假休息  
工人工資照給如因特殊關係不便停工時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  
一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五號

茲修正本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七號

茲制定本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八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茲修正本會會務會議規則第一條為「本會依組織法第十二條及處務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特  
設會務會議」第三條「每星期」為「每兩星期」公布之此令

命令

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一號

茲修正本會處務規程第十六條爲「總務處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設股長一人指派相當人員兼任其規程另定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二號

茲修正本會灌溉職工訓練所章程第五條「第一灌溉委員會」改爲「模範灌溉試驗區辦事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三號

茲修正本會總務處各科分股規程第二條改爲「文書科置文牘人事圖書三股」同條甲目文牘股職掌第一項「收發」二字下加「分配」二字第四項改爲「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加第